

## 就有關地區為本的減貧措施提交意見書

2010年3月12日

香港貧窮問題日趨嚴重，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（下稱「社聯」）數字顯示，以入息中位數一半作低收入住戶定義，本港有123萬人生活於貧窮線低下。以南區為例，於2006年低收入人數比率為約每6.5名南區居民就有一個居於低收入住戶，而低收入住戶組別的入息中位數為\$5000，可謂足襟見肘。就地區性的減貧措施而言，政府可特別就以下四方面探索及考慮：

第一，協助建立共融社區，鼓勵區內人士建立良好鄰舍網絡，有助推行社區互助形式的措施，如家長設立互助式的託兒服務，以及發揮社區及鄰里力量，及早發現與幫助問題家庭。

不少人認為香港人鄰里關係較以前疏離，故從地區層面上協助減貧則應幫助居民改善鄰舍網絡。在發展共融社區方面，政府可考慮以主辦或協辦形式舉行居民大會或其他同類型活動，讓區內居民可增加彼此的認識。

第二，政府應對社會福利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提供足夠的協助。例如，政府可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上述機構設立食物銀行、推行物資轉贈等扶貧計劃。

第三，就個別地區為貧窮人口提供適當協助。就南區而言，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利用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出有關南區貧窮人口的數據，有50.7%低收入住戶的教育水平只達小學或以下程度，故政府應增加對職業培訓的資助，開辦及宣傳更多不同類型的課程及培訓。

第四，政府應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，由現時四個區域(元朗、屯門、北區及離島)擴展至全港，讓合法在香港受僱、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44,000元、每月收入不超過6,500元，但現不居住在元朗、屯門、北區或離島的某部份人亦能應付跨區工作及求職所帶來的財政負擔。

惟本人認為地區性的減貧措施有其局限性，以及貧窮問題最終是否能獲完滿解決有賴良好的教育政策、對學童提供足夠資源助其學習、最低工資的下限能有效地保障工人基本生活條件、如實反映本港貧窮問題以讓市民清楚了解情況，以及良好的房屋政策等，都是解決本港貧窮問題的關鍵，地區性的減貧措施最多只能起輔助性質。

楊默博士  
區議員  
南區區議會